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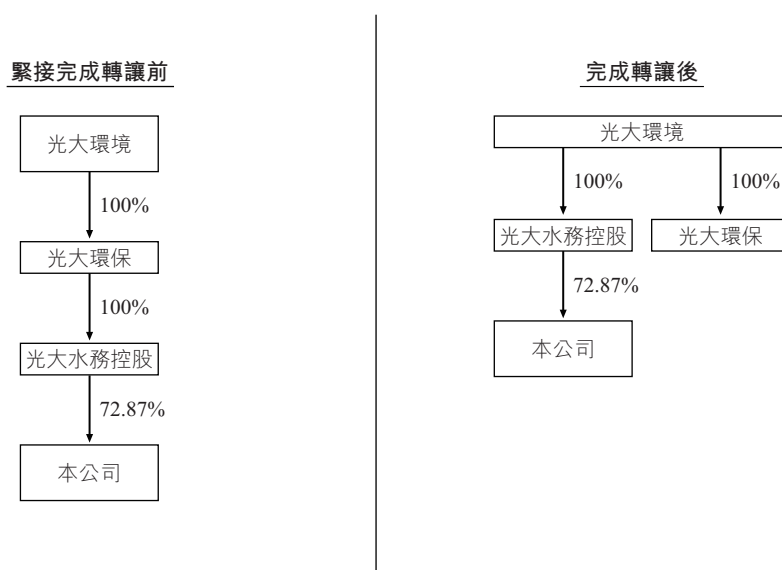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 **控股股東層面的集團內重組**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光大環境」)(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HK)知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光大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光大環保」)(為光大環境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以一美元代價轉讓其所持有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水務控股」)(為光大環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本公司2,084,724,572股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87%)的全部股本予光大環境(「轉讓」)。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轉讓前及轉讓後股權架構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緊接完成轉讓前及轉讓後，光大環境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據光大環境告知，作為光大環境的集團內重組，轉讓旨在精簡光大環境集團法定股權架構。

光大環境已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附註6(a)申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豁免轉讓而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已確認，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4條，轉讓將不會觸發光大環境向本公司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彭珮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